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李偲媽女士

趙崇彬先生

高曉榮先生

劉啟傑先生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陳惠珍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	--	-------------------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陳思嘉醫生 盧志遠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和復康專科及 資源中心行政總監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李慧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經理 (社區關係及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林思沛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院務經理 (社區關係及公共事務)2	醫院管理局
陳偉傑先生 胡定嘉女士 馮偉聰先生 余荻鋒先生 李兆榮先生 戴尚勤先生 陳漢成先生 陳鑑洸先生 伍倩儀女士	工程師/廣深港高速(9) 項目傳訊經理 高級統籌工程師 總工程監督 維修高級工程監督/油尖 工程師/油尖 高級策劃經理 高級副策劃經理 旺角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路政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路政署 路政署 運輸署 Flying Snow Limited Flying Snow Limited 社會福利署

缺席者：

蕭漢平先生 江沛偉先生 韓婉君女士 黃冰冰女士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	--	----------------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新任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將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會議，另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此外，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韓婉君女士、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冰冰女士，以及委員蕭漢平先生及江沛偉先生，均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二：要求醫療券可於公營醫療機構使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14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代表另有公務在身，他建議先安排該署代表回應陳偉強議員提呈的文件，眾無異議。

4. 黃建新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陳思嘉女士代表衛生署出席會議。陳思嘉醫生表示會向食衛局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5.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未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單憑長者醫療券，未必能長期支付私營醫療機構的診金，而他們在公營醫療機構求診又未能使用長者醫療券，為此，他建議把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推展至公營醫療機構。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6. 陳思嘉醫生回應如下：

- (a)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推出，資助 70 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自 2014 年 1 月起，政府把長者醫療券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並自本年 6 月起，把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年 2,000 元。
- (b) 設立醫療券的目的是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鼓勵他們使用社區裡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公營醫療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門診服務)不會因而減少。現時的公營服務收費相當低廉，是大部分長者所能負擔的水平。
- (c) 政府的一貫基本原則，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的家庭及長者，可通過現行的費用減免機制得到幫助。至於是否會擴大服務範圍，食衛局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對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
- (d) 她會向當局反映陳偉強議員的意見。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7. 楊子熙議員希望衛生署稍後可就發言議員的建議作書面回應。

8. 陳偉強議員表示，不少未有領取長者醫療券的人士不清楚可在哪裡取得醫療券，也不知道如何得知醫療券的剩餘款額，他請衛生署就長者醫療券的申領方法及醫療券餘額查詢熱線電話加強宣傳。

9. 鍾港武議員表示，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便宜，惟長者可能需要長期到公營醫療機構覆診，為方便長者，當局應考慮把醫療券推展至公營醫療機構。他另建議政府印製載有長者醫療券須知及醫療券查詢熱線電話的卡片，以便長者隨身攜帶和查閱。

10. 高寶齡議員表示，陳偉強議員的建議能惠及沒有領取綜援而需長期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長者。她亦認為派發印有長者醫療券資訊的卡片，可方便長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1. 鍾港武議員補充，如印製載有長者醫療券資訊的卡片，他建議在卡片上預留空間，供持咭人或醫護人員填寫醫療券的剩餘款額。

12. 黃萬成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降低至 65 歲。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1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長者醫療券」一名會令人誤以為此為票券，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長者醫療券計劃」改名為「長者醫療補助計劃」，以免混淆。

14. 陳思嘉醫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是否會擴大服務範圍，食衛局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對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
- (b) 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的家庭及長者，可通過現行的費用減免機制得到幫助。
- (c) 她會向當局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15. 黃建新主席感謝衛生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0/2014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4 號文件)

議項五：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三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14 號文件)

議項六： 2014 至 2015 年度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推廣健康生活」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3/2014 號文件)

議項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4/2014 號文件)

議項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油麻地果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14 號文件)

議項九：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14 號文件)

16.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九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17. 許德亮議員就議項五申報利益，並提出避席，不參與討論該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離席，在下午 2 時 55 分回席。)

18. 委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九(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4 至 46/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 醫院管理局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九龍中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14 號文件)

19. 黃建新主席歡迎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伊院”)和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行政總監盧志遠醫生、高級經理(社區關係及公共事務)李慧雯女士和院務經理(社區關係及公共事務)林思沛女士。

20. 盧志遠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2014-15醫管局周年工作計劃，以及九龍中醫院聯網2014/15年度工作計劃。

21. 許德亮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在油尖旺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他表示，受「佔中」事件影響，警方前線人員承受巨大的精神壓力，他詢問醫管局會否為前線警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22. 關秀玲議員欣聞伊院將增聘護士，以紓緩醫院病房人手短缺問題。她續稱，油尖旺區人口稠密，區內有不少旅客和少數族裔人士聚集，她欲知伊院是否已就近日肆虐非洲的伊波拉病毒制訂應變措施和貯存足夠裝備。此外，她對近日伊院冷藏設備故障，導致部分血包不能使用的事故表示關注。

23. 高寶齡議員樂見醫管局就急症室服務投放更多資源，以縮短求診者的輪候時間。她表示，伊院的母乳餵哺支援工作十分出色，未知醫管局將如何在其他醫院推動母乳餵哺。她另查詢近日伊院血庫發生事故，是否醫院設備老化所致，並欲知伊院更新醫療設施的進度。

24.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伊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他說坊間有不少傳言，指日後伊院部分服務會改由啟德發展區新建的醫院提供，如傳言屬實，油尖旺區居民會感不便。他希望醫管局或伊院盡快向公眾發放伊院服務重置計劃的最新消息，以釋除公眾疑慮。他續稱，即使伊院搬遷至啟德發展區，他仍希望當局在伊院現址保留急症室服務，以便利本區居民。

25. 仇振輝議員側聞啟德發展區擬建的醫院，規模將為全港最大，他估計該院落成後，九龍中和九龍西聯網的醫院服務將作調整。此外，他指出眾多不同國籍人士在油尖旺區聚居，欲知伊院是否已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伊波拉病毒爆發。

26. 盧志遠醫生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將加強外展精神科服務，使個案經理對病人的比例得以改善。
- (b) 醫管局與警隊的心理輔導支援隊伍一向有學術交流，有心理輔導需要的人士亦可向醫管局求助。
- (c) 醫管局和伊院已就近日肆虐非洲的伊波拉病毒制訂全套應變措施，由隔離疑似患者、診症，以至把病人轉送瑪嘉烈醫院隔離病房，皆有既定程序，伊院醫護人員亦就此多次進行演練。
- (d) 醫管局轄下設有產科的醫院一向大力提倡母乳餵哺，醫管局並已揀選伊院作為香港第一間申請「愛嬰醫院」國際認證的醫院。
- (e) 最近伊院由於血庫的冷藏設施老化和發生故障，致令部分血包在冷藏過程中出現問題，不能使用。院方原計劃在 2015 年更新上述冷藏設施，在事故發生後，伊院已計劃提升院內所有冷藏設備的更新優次。
- (f) 他會向醫管局轉達委員對伊院日後發展的關注和意見。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將一併檢討和考慮九龍中部的醫療服務重整工作，並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27. 黃建新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關注重置佐敦道行人天橋的接駁及設計安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9/2014 號文件)**

28.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9)陳偉傑先生；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胡定嘉女士；以及
- (iii)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

29.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因進行高鐵工程，橫跨佐敦道和連接港鐵九龍站的行人天橋需拆卸中間橋段，但該天橋拆卸後的剩餘部分屬混凝土結構和舊式設計，他關注這會與新接駁部分在物料和設計上不太協調。他希望日後重置的橋段可採用較佳物料和較新穎的設計，以配合高鐵總站周邊其他行人天橋。

30.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上述原有行人天橋以鋼筋混凝土製造，重建部分的結構外觀與原來相同，但會改用透光玻璃天花作頂蓋。至於就新橋段與保留的現有橋段在接駁處的外觀協調方面，港鐵公司會在兩端接駁處進行美化修飾，使新舊外觀融合。

31. 高寶齡議員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完全拆卸佐敦道行人天橋，而在天橋兩端留下部分現有橋段。

32.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佐敦道行人天橋保留部分無需拆卸，並申明港鐵公司未有計劃把整條佐敦道行人天橋拆卸重建。

3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重置橋段雖改用透明玻璃天花，但外觀與舊橋分別不大，如果新天花同樣有外露的喉管/線槽，新橋段的外觀設計未免落伍。他也認同如果整條行人天橋採用劃一的物料和設計最為理想，並詢問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如果更換整條佐敦道行人天橋會有什麼困難和成本分別。他強調重置橋段的外觀設計和物料必須與高鐵站周邊的行人天橋配合。

34.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新橋段將採用透明玻璃天橋頂蓋，加強天然透光，設計與中環國際金融中心行人天橋類似。他續稱，港鐵公司備悉孔昭華議員有關原有天橋天花喉管/線槽外露的意見以作考慮。

35. 高寶齡議員詢問以新橋段接駁舊橋兩端，是否只是臨時安排。她又不滿重置橋段的外觀設計與舊橋無大分別。

(委員李偲嫻女士和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36. 孔昭華副主席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在該行人天橋兩端接駁的舊橋部分同樣採用透光玻璃天花，以改善天橋的整體外觀。

37.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佐敦道行人天橋兩端接駁港鐵柯士甸站及九龍站的天橋部分並不屬於高鐵工程項目範圍。此外，把現時使用中的混凝土天花改為玻璃天花，工程繁複，港鐵公司不會考慮，但會考慮美化修飾該天橋兩端接駁處。

38. 孔昭華副主席明白該行人天橋兩端接駁的舊橋部分並不屬於高鐵工程項目範圍，但強烈要求路政署或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他的建議，使新舊橋保持外觀協調。

39.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議項十二： 關注油尖旺區路磚路面不平問題 要求採取
措施作長遠解決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14 號文件)**

----- 40. 黃建新主席說，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余荻鋒先生及維修高級工程監督/油尖李兆榮先生。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3 時 42 分退席。)

41.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路政署已於區內人流較多的街道鋪設新式路磚，而較舊的路磚至今多出現破損鬆脫情況，路政署雖已經常派員進行修補更換，但始終治標不治本。他續稱，佐敦白加士街只有一段改鋪新式路磚，其餘部分仍是舊式路磚，新舊交雜，有礙觀瞻。此外，他憶述在前屆區議會任期內，議員已要求路政署重鋪柏麗大道的路磚，惟路政署以保護該處的古樹為由，否決有關建議，

但據他所知，路政署人員仍有在柏麗大道更換破損路磚，既然如此，他詢問署方何故不重鋪整條柏麗大道的路磚。

42. 李兆榮先生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定期檢查和維修行人路，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翻新路磚。
- (b) 有關柏麗大道重鋪路磚事宜，路政署與其承建商簽訂合約時，已加入條文，要求承建商委聘顧問工程公司和樹木專家，按柏麗大道古樹的情況研究適當的工程方案。在 2014 年年中，路政署已展開相關研究，並向康文署提出初步施工方案。路政署在年內與有關的顧問工程公司和樹木專家召開了數次會議，署方會盡快向康文署提交進一步方案，以期望能在 2015 年首季展開重鋪地磚工程。

43. 葉傲冬議員關注新舊路磚並存的問題，他以白加士街為例，指出該處部分路段已更換新式地磚，其餘部分則仍保留舊式地磚，路政署實應考慮路磚的一致性和整體美觀問題。他續稱曾有居民被鬆脫的舊式路磚絆倒，他要求路政署考慮更換區內的舊式路磚，以保障行人安全。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 47 分退席。)

44. 劉柏祺議員感謝路政署考慮議員的意見，迅速派員到問題地點更換路磚。他表示，在大角咀道、深旺道和樂群街公園附近，曾有居民被舊式路磚絆倒，並向政府索償，他要求路政署在大角咀區統籌大型更換地磚工程，以保障行人安全和美化環境。他另指出聚魚道有多棵樹木樹根凸起，惟路政署只集中處理其中幾棵樹木根部凸起引致的路磚問題，整體工作進度緩慢。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48 分退席。)

45.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海防道街市對面的行人路較多地磚鬆脫，他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處理。他指出在多人

流和較多重型車輛進出的路段，以及經常以高壓水槍清洗的街道，幼沙墊底的窄身路磚常會鬆脫，令路面不平。

46. 黃頌議員希望路政署盡快在大角咀區進行大規模重鋪路磚工程。

47. 侯永昌議員表示，通菜街與西洋菜街之間一段弼街的路磚鬆脫，路面凹凸不平，他欲知這是否與該路段行人眾多和部門經常用高壓槍清洗路面有關。此外，不少女士投訴穿高跟鞋經過該段弼街時，被鬆脫的路磚絆倒。

48. 余荻鋒先生回應如下：

- (a)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時在大角咀區進行行人路路磚重鋪計劃，美化行人路，計劃已進入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計劃可望在2017年完成。
- (b) 至於未有納入市建局上述計劃的路段，如路政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發現路面整體情況欠佳，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安排重鋪整段路的路磚。
- (c) 回收店集中的路段常有重型車輛進出，路磚較易破損。為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路政署不會在將會納入市建局重建項目地盤範圍的路段重鋪路磚。
- (d) 路政署稍後會與康文署商討聚魚道的樹根問題。
- (e) 路政署會留意弼街的路磚情況，他同意路磚移位，可能會令路磚隙縫增大。

49. 李兆榮先生回應謂，路政署會跟進海防道街市對面行人路的路磚鬆脫問題。他表示，食環署人員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街市和食肆附近的路面，路磚可能因此而鬆脫，針對這情況，路政署會以特殊物料填補路磚間之縫隙。此外，路政署人員在定期巡查路面時，如發現路磚的情況不理想，會安排更換較為鞏固的玻璃磚。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50.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道至深旺道一帶街道沒有納入市建局路磚重鋪計劃，由於大角咀區居民經常行經這些街道，他要求路政署盡快安排重鋪這一帶的路磚，以保障行人安全。他再次促請路政署全面跟進聚魚道樹木根部凸起引致的路磚問題。

51. 蔡少峰議員表示，儘管大角咀區某些街道已納入市建局的重建項目，但居民日常行經有關街道，故路政署代表指署方不為此等道路重鋪路磚，說法不合理。他要求路政署盡快為未有納入市建局重鋪路磚計劃的街道重鋪路磚。

52. 余荻鋒先生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盡快跟進聚魚道樹根引致的路磚問題。
- (b) 路政署的維修組會按實際情況，安排重鋪大角咀道至深旺道一帶街道的路磚。
- (c) 路政署不會在市建局重建項目地盤範圍內重鋪路磚，但署方仍會對有關的路段進行巡視，若發現有破損情況，會轉介給市建局承建商跟進。

53. 黃建新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建議盡快改善大角咀市政大廈室內空調溫度過低情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14 號文件)

54. 黃建新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秀玲女士。

55.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不少市民反映大角咀市政大廈六樓兒童遊戲室和四樓游泳池溫度過低，康文署應注意調節場館的溫度。他並希望康文署在

上述遊戲室和游泳池當眼處設置溫度計，以便市民知悉室溫。

56.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根據康文署陸上康樂場地組的體育館室溫標準指示，運動設施的室溫需維持在攝氏(下同)23度。康文署備悉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的意見，將按實際情況調節大角咀市政大廈兒童遊戲室和游泳池的溫度，在使用者人數不多時，職員會把場館的室溫調升至24或25度，署方稍後亦會在兒童遊戲室當眼處張貼溫度計，以便家長知悉遊戲室的溫度。

57.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游泳池沒有陽光直照，室溫偏低，而使用該泳池的多為兒童和長者，故康文署不應在2014年4月16日便停止該泳池的暖水供應，理應延遲一、兩個月實行。他續稱，九龍公園的室內游泳池在每年10月轉為暖水泳池，大角咀游泳池則直至11月才有暖水供應，康文署實應考慮大角咀游泳池使用者的特性，靈活供應暖水。

58. 高寶齡議員希望康文署因應各區泳池使用者的特性，彈性安排暖水供應。

59.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根據部門政策，康文署轄下游泳池在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皆會提供暖水。在4月16日之後，康文署水上活動場地組會密切留意4月中香港天文台的「九天天氣預報」，若香港天文台的「九天天氣預報」有連續三天或以上的平均氣溫在攝氏23度或以下，康文署會通知各區室內游泳池在4月16日或以後繼續供應暖水。

60.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知悉有家長曾與康文署人員就大角咀市政大廈兒童遊戲室和室內游泳池的室溫高低發生爭拗，他希望康文署代表積極跟進在這兩個場館當眼處設置溫度計的建議。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分別於大角咀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和大角咀游泳池當眼處各安裝2個溫度計。)

61. 黃頌議員希望康文署落實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在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議項十四： 跟進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 1881 Heritage
公共空間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14 號文件)

----- 62.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以及
- (ii) Flying Snow Limited("FSL")高級策劃經理陳漢成先生和高級副策劃經理陳鑑洸先生。

63. 孔昭華副主席和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孔副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2013年10月17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項，當時議員/委員希望FSL在符合法例的大前提下，繼續就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接駁1881公共空間事宜與路政署和運輸署商討，以方便輪椅人士出入附近地方，其後，他在今年8月收到FSL向路政署和運輸署提交的修訂工程方案，他欲知兩署對這方案有何意見。

64. 陳少棠議員表示，區內不少發展項目皆由私人發展商與政府部門合力推動，他希望當局從便民角度出發，積極與1881的發展商商討，就標題事項尋求共識。他另對此議項提出一年仍未有任何進展，表示不滿。

65. 戴尚勤先生回應如下：

- (a) 繼去年10月17日社建會會議後，FSL在2014年2月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修訂工程方案。運房局就此諮詢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FSL有關接駁1881公共空間的建議，惟兩署強調行人隧道通往梳士巴利道的斜道不能拆除。
- (b) 而今年8月FSL的新修訂方案雖保留上述斜道，但由於斜道與擬接駁的1881地台有高低之差，FSL建議在斜道末端設九級樓梯，另外在樓梯旁邊加設輪椅升降平台，以便輪椅人士從1881地台經由斜道通往梳士巴利道。

(c) 路政署和運輸署初步認為此方案仍對不擬進入1881的輪椅人士構成不便。運輸署和路政署會稍後給予FSL書面回覆。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4時20分退席。)

66. 陳漢成先生表示，FSL在8月提交修訂方案後，運房局僅簡覆稍後會作綜合回應，惟至今FSL仍未收到當局的回應。

67. 孔昭華副主席說，FSL已提交新修訂方案，但接駁1881公共空間事宜一直未能落實進行，反映部門與發展商之間欠缺良好溝通。他備悉在此方案下，行人隧道內的斜道將會保留，他希望FSL盡早開放1881近行人隧道的一台升降機和兩條電動扶手電梯，以便公眾出入附近地方。他另詢問擬設的輪椅升降平台是否沿九級樓梯(共1.5米高)上落運作。

68. 高寶齡議員認為此議項的改善工程進度過於緩慢。她詢問是哪個部門負責審批和進行有關工程。

69.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有關工程由FSL主導，如當局接納有關改善工程方案後，理應由FSL負責進行。

70. 高寶齡議員欲知由哪個部門負責整合回應內容。

71. 戴尚勤先生表示，按過往做法，路政署和運輸署會就FSL提交的方案向運房局提供專業意見，再由局方統籌作答。而今次FSL 8月的新修訂方案純為工程細節，運輸署會在技術層面給予意見。

72. 高寶齡議員不滿當局未有積極回應FSL提出的修訂方案。她表示，相關部門不接受拆除斜道，應盡早通知FSL，以便他們進一步修訂接駁方案。

73. 陳少棠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就FSL的修訂方案提供具體、清晰和明確的建議，以便FSL進一步修訂工程方案。

74. 侯永昌議員希望相關部門向FSL清楚說明否決修訂方案的原因。

75. 戴尚勤先生澄清，FSL在本年2月提出初步修訂方案，運房局已在4月14日回覆，指該方案需使用人手操作的輪椅升降平台，有關設施並不適合在行人隧道內運作，因此，方案未獲接納。FSL在8月提交新修訂方案，但此方案仍需在行人隧道內加設輪椅升降平台，仍會對不擬進入1881的輪椅人士構成不便。運輸署已在9月簡覆FSL，確認接獲新修訂方案，並說明該署稍後會向FSL正式回覆。

76. 陳少棠議員質疑運輸署是否有合理理據反對在行人隧道內裝設人手操作的輪椅升降平台。他指出旺角政府合署大堂和各個沒有升降機的港鐵站，均設有輪椅升降平台，以便輪椅人士上落樓梯，故此他難以明白為何運輸署反對FSL的建議。

77.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如旺角政府合署大堂和港鐵站內地方屬戶內範圍，輪椅使用者若使用輪椅升降平台，可向管業處或港鐵職員求助，但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屬戶外範圍，不會有專人在現場協助輪椅使用者操作輪椅升降平台。

78. 葉傲冬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澄清，運輸署不准許在戶外地方裝設輪椅升降平台，是否政府政策。

79.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有關戶外地方裝設輪椅升降平台，這屬於交通管理範疇，運輸署給予專業意見以保障輪椅人士方便使用公共道路設施。

80. 葉傲冬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書面清楚交代不准許在戶外地方裝設輪椅升降平台，是否政府的政策。

81. 陳漢成先生回應如下：

- (a) FSL 在有關地段的《規劃總綱圖》內，曾承諾接駁尖沙咀港鐵站行人隧道與 1881。
- (b) 由於通往梳士巴利道行人路的斜道與擬接駁的 1881 地台有高度差別，FSL 原先建議拆除斜

道，改為樓梯，並且拆除隔牆，讓市民經由行人隧道搭乘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通往 1881 和廣東道。

(c) 路政署和運輸署不允許拆除斜道，而斜道與擬接駁的 1881 地台有高度差別，故 FSL 建議在斜道末端加設輪椅升降平台，以便輪椅人士可經斜道通往梳士巴利道路面。

(d) 擬設的輪椅升降平台不需專人協助操作。此外，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應屬戶內範圍。

82. 葉傲冬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書面回覆是否運輸署或路政署反對 FSL 在 8 月提呈的設計圖則；如是，他欲知是運輸署或路政署哪級人員反對此圖則。他續稱，FSL 指有需要加設「臨時鐵台」以連接斜道與 1881 地台，他欲知該「鐵台」將由哪方負責維修和保養。他又表示，據 FSL 解釋，輪椅使用者無需專人協助，亦可獨自操作擬建的輪椅升降平台，他詢問是路政署或運輸署哪一職級人員反對此建議，理據為何。

83. 黃萬成議員認為 FSL 提出了方便殘疾人士的措施，惟相關部門未予充分考慮，反而諸多阻撓，他希望運輸署代表說明反對的理據。他另詢問連接斜道和 1881 地台的「臨時鐵台」會使用多久。

84.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當局的立場，是不論任何工程方案，均不可以影響現時港鐵尖沙咀行人隧道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或令有關設施減少。他詢問擬建的輪椅升降平台是否由 FSL 負責安裝；此外，年長的輪椅人士如不懂操作升降平台，他們到底應向 FSL、港鐵職員，抑或政府部門求助。他另查詢輪椅升降平台日後的維修保養應由哪方負責。

85. 戴尚勤先生重申，當局原則上同意 FSL 建議優化上述行人隧道的行人通道和無障礙設施，亦希望 FSL 可盡快開放 1881 近行人隧道的升降機和電動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惟當局不同意 FSL 修訂方案的細節安排。至於 FSL 代表提到連接斜道和 1881 地台的「臨時鐵台」，他表示毫不知情。

86. 葉傲冬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確實在席間對有利於傷健人士的建議措施持反對意見。他追問究竟是運輸署抑或路政署反對FSL的修訂方案。

87.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當局原則上同意行人隧道接駁1881公共空間的建議，惟認為在斜道裝設輪椅升降平台，反而會對不擬進入1881的輪椅人士造成不便。

88. 葉傲冬議員不滿運輸署代表未有正面回應他的提問，並認為相關部門對上述無障礙設施優化建議諸多阻撓。

89. 戴尚勤先生重申，當局原則上同意行人隧道接駁1881公共空間的建議，惟認為在斜道裝設輪椅升降平台，反而會對不擬進入1881輪椅人士造成不便。

90. 劉柏祺議員建議運輸署代表就葉傲冬議員的提問作書面回應。

91.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路政署、運輸署和他本人對FSL在本年8月提交的修訂方案均有疑慮，他促請FSL檢視修訂方案。他另建議相關部門、FSL與他一起實地視察，商討處理方法。他重申，議員/委員希望FSL在符合法例的原則下，優化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的無障礙設施，為行人和傷健人士提供多個通道選擇。

92. 高寶齡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已明確反對在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內裝設輪椅升降平台，她欲知FSL的回應意見。此外，FSL代表已澄清上述隧道應屬戶內地方，而擬建的輪椅升降平台不需專人操作，她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此點。她贊成安排相關部門、FSL和議員/委員實地進行視察。

93.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委員是否贊成實地視察，眾無異議。他請相關部門和FSL稍後安排議員/委員到場視察，他並希望當局與FSL保持溝通。

94. 陳漢成先生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盡快就FSL在8月提交的修訂方案作覆。他強調根據有關地段的《規劃總綱圖》，FSL須連接港鐵尖沙咀站行人隧道和1881公共空間，他欲知在落實《規劃總綱圖》方面，是否設有時限。

95.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當局會短期內回覆FSL。他續稱不曾聽聞《規劃總綱圖》設有期限，建議FSL直接向規劃署查詢這方面的事宜。

96. 陳少棠議員提出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要求在下次會議前，安排各方進行實地視察。他重申運輸署代表應就葉傲冬議員會上的提問書面作覆，眾無異議。

97. 黃建新主席宣布將會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和FSL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4年10月30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運輸署(見附件五)，要求運輸署代表回覆葉傲冬議員會上的提問。)

議項十五： 增設更多長者咭恆常優惠以及提供更多「長者咭補領費」繳費地點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4 號文件)

98. 黃建新主席說，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99. 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社署的書面回應，截至2014年8月，長者咭辦事處共發出約153萬張長者咭，而現時持咭者有98萬人，佔合資格申領長者咭人數的92%，他欲知上述各數字之間的關係。他續稱與委員高曉榮先生均期望「長者咭計劃」能為長者帶來更多優惠。他另表示，現時市民補領長者咭，需郵寄劃線支票/本票或到各區指定地點辦理申請，但不少長者沒有支票/本票，而油尖旺區只有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接受長者咭補領申請，區內長者甚感不便，社署應考慮讓長者到郵政局繳交長者咭補領費用。

100.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a) 現時約98萬人持有長者咭，佔整體合資格長者的92%。社署自1994年開始推行「長者咭計

劃」，截至 2014 年 8 月，共發出約 153 萬張長者咭，當中包括新簽發或補領的長者咭。

- (b) 長者咭辦事處會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各家商號，鼓勵他們向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更多折扣和優惠。
- (c) 隨著資訊科技普及化，社署已把「長者咭計劃」參與商號/機構所提供的優惠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並引入智能手機優惠資訊應用程式，以便長者和他們的家人查閱長者咭優惠資訊。
- (d) 為慶祝「長者咭計劃」推行 20 年，在本年 11 月 16 日「國際長者日」當天，逾 400 間食肆除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恆常優惠外，另會給予額外折扣優惠。社署希望透過「國際長者日」，推動新商戶向長者提供恆常優惠。
- (e) 在 2013 至 14 年度，共有 7 092 人申請補領長者咭，當中約七成人透過郵寄申請。由於並非所有長者均有支票/本票，社署在全港 18 區設有 19 個補領長者咭繳費點，署方並會按需要檢視可否在郵政局和其他地點增設繳費點。

101. 黃萬成議員要求長者咭辦事處檢視現時各種長者咭優惠是否真正適合長者和實用。他另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檢討應否把「長者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降至 60 歲，以惠及更多長者。

102. 高寶齡議員表示，「長者咭計劃」已推行 20 年，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以完善政府的安老政策。此外，現時退休年齡一般為 60 歲，但長者須待 65 歲才可申請長者咭，年屆 60 至 64 歲之間的退休人士不能受惠，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對此均表關注。她促請當局考慮把長者咭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以銜接一般的退休年齡。她另表示，當局應加強提供「二元車船優惠」及醫療保健等長者最能受惠的服務。

103. 黃頌議員詢問社署最近何時檢討「長者咭計劃」。他希望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外，社署亦會邀請社會各界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恆常優惠。他重申現時全港

只得 19 個補領長者咭繳費點並不足夠，社署應考慮讓市民在郵局繳交長者咭補領費，以便利長者。

104. 侯永昌議員表示，現時一般退休年齡為 60 歲，長者咭的年齡限制應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以惠及更多人。

105.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會向長者咭辦事處和社署總部反映議員/委員就「長者咭計劃」提出的意見。
- (b) 長者咭辦事處每年都會檢視長者咭的優惠內容。
- (c) 社聯與本地飲食業和商戶已建立合作關係，因此，社署與社聯合作，透過該組織的食肆和商戶網絡，在本年 11 月 16 日「國際長者日」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一天的特別優惠。
- (d) 社署會繼續聯絡工商界，鼓勵他們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恆常優惠。

106. 黃建新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議項十六：繼續豁免「廣東計劃」的申請者居港限制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4 號文件)

---- 107.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及旺角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伍倩儀女士。

108. 黃建新主席希望勞福局重新考慮繼續豁免「廣東計劃」的居港年期限制，讓更多定居廣東省的香港長者可在該計劃下受惠。

109.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早已移居廣東省的長者難以符合在緊接提交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為照顧此等長者，社署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作出一次性特別

安排，讓已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惟未能符合一年規定(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會被視為符合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該計劃。在以上特別安排限期屆滿前，已有逾兩萬名移居廣東省的長者遞交申請。

110. 黃建新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一)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11.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本期撥款申請中有三項為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他請委員商議由何人出席有關活動，以及往後輪流出席的方式。

(二)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修訂建議的匯報

112.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2014年9月23日會議上曾討論《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鑑於有撥款申請人要求區議會秘書處認收撥款申請文件，秘書處建議在撥款申請表(表格一)末頁加印一式兩份的申請書覆函。申請團體如欲秘書處確認收到其撥款申請，須填寫申請書覆函，交秘書處蓋印，其中一份蓋印覆函會退回申請團體，以示確認收妥有關撥款申請文件。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已在上述會議通過此項建議。

113. 黃建新主席續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當天會議另外初步審議2015至2016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期安排。

114. 委員對上項兩項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的決定並無異議。

115. 黃建新主席說，上述兩項建議稍後將提交區議會2015周年內務會議審議和通過。

116.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議項二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48/2014號文件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就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意見的回應

在公營醫療服務使用醫療券的建議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推出，資助 70 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醫療券可用於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視光師提供的服務。自 2014 年 1 月起，政府把長者醫療券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並自本年 6 月起，把每年的醫療券金額培增至 2,000 元。

設立醫療券目的是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鼓勵他們使用社區裡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公營醫療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門診服務）不會因而減少。現時的公營服務收費相當低廉，是大部分長者所能負擔的水平。政府的一貫基本原則，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的家庭及長者，可通過現行的費用減免機制得到幫助。

至於是否會擴大服務範圍，我們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對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Response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on views towards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To allow the use of voucher in the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

On 1 January 2009,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Pilot Scheme, subsidising Hong Kong residents aged 70 or above to use private primary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preventive care. Health Care Voucher can be used for healthc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private medical practitioners,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dentists, chiropractors, nurses, physiotherapists,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adiographers,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and optometrists. Since January 2014, the Government has converted the Scheme from a pilot basis into a recurrent programme, and starting from June this year, the annual voucher amount has been doubled to \$2,000.

The Health Care Voucher is introduced to subsidise elders to use private primary care servic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use the services that suit their needs in the community.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including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however not be reduced. The service fees of the existing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are very low at a level that is affordable by most elders.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e would ensure that no one would be denied healthcare services because of lack of means. The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will take care of those families and elders who have economic predicaments and cannot afford the medical service fee.

With regard to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xtend the coverage of healthcare services under the Scheme, we will conduct an evaluation on scheme effectiveness upon implementation of enhancements for a period of time.

25 September 2014

**關注油尖旺區路磚路面不平問題 要求採取措施作長遠解決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查詢及建議**

1. 部門過去一年收到多少宗涉及油尖旺區路磚路面不平的投訴？

本署於過去一年，在油尖旺區收到 498 宗有關行人路面路磚不平的投訴。

2. 部門會否派人主動定期巡查有關路面的情況？內容與次數有多少？

本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的保養工作，並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行人路面的定期巡查包括檢視行人路面有否不平、鬆脫的情況，如有發現便會安排維修。一般行人路面的定期安全巡查會每一個月進行一次，而行人密集的路段會每星期進行一次。除此之外，每半年亦會另外進行一次詳細的安全檢查。

3. 針對路磚路面容易移位凹陷的問題，部門有否研究改善方案，如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善路磚設計？

本署鋪設路磚會使用沙與水泥作為鋪墊，以鞏固路磚及減少因雨水引致路磚不平的情況。此外，本署亦會視乎個別行人路段的情況，將路磚之間的接縫填密以進一步減少路磚底部沙土流失。

4.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長遠解決以上問題，考慮針對油尖旺區以路磚鋪砌的行人路面作修補或重鋪工程。

本署現正計劃在油尖旺區內按個別行人路段的情況，進行較大面積的維修和重鋪工程。

路政署/市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關注油尖旺區路磚路面不平問題 要求採取措施作長遠解決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查詢及建議

1. 部門過去一年收到多少宗涉及油尖旺區路磚路面不平的投訴？
In the past year, Highways Department received 498 complaint cases related to uneven paved footway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2. 部門會否派人主動定期巡查有關路面的情況？內容與次數有多少？
This Department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enance of its public roads as well as arrangement of regular inspections. If any defects are identified, maintenance works will be arranged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road users. Regular road safety inspection including identification of any uneven or loosen paving blocks at footways is conducted on monthly basis. For congested locations, such regular safety inspection is conducted on weekly basis. In addition, detailed road safety inspection covering footways is also carried out separately every 6 months.
3. 針對路磚路面容易移位凹陷的問題，部門有否研究改善方案，如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善路磚設計？
To avoid uneven footway surfaces, this Department has used mixture of sand and cement as the bedding for paving blocks to strengthen the paved footways and to reduce the potential loss of sand. In addition, subject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footway, further measure is taken to seal the gaps between paving blocks so that the loss of sand through the bottom of paving blocks can be reduced.
4.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長遠解決以上問題，考慮針對油尖旺區以路磚鋪砌的行人路面作修補或重鋪工程。
This Department is now planning to repave or reconstruct some sections of footway in larger areas to suit the service condition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Urban (Kowloon) Region, Highways Department

7 October 2014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51/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盡快改善大角咀市政大廈室內空調溫度過低情況」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盡快改善大角咀市政大廈室內空調溫度過低情況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大角咀市政大廈是使用中央空調系統控制室內溫度。機電工程署每日均派職員在大角咀市政大廈當值，監察中央空調系統的運作。場地職員亦可在辦公室內的系統屏幕上監察室內空氣質素，包括溫度和濕度等資料。

根據本署陸上康樂場地組制定體育館室溫標準的指引，本署轄下體育館作非運動用途的設施如大堂、辦公室、更衣室等，室溫會維持於攝氏 25.5 度；而用作運動用途的設施如主場、壁球場、活動室等則會維持於攝氏 23 度。因為兒童在遊戲室內的活動量較大，所以大角咀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室溫維持於攝氏 23 度。本署會密切監察兒童遊戲室的空調溫度和實際情況，在使用人數較少的時段，會將室內溫度稍為調高。根據本署紀錄，本署職員也曾為使用者調教兒童遊戲室冷氣的溫度。如使用者感到體育館內室溫過高或過低的話，可直接與體育館職員聯絡，以作相應的調教。

根據本署暖水游泳池設施運作要求的指引，室內有恆溫系統的游泳池，室內空氣溫度應保持在比池水溫度高於攝氏 1 度的室溫，這溫度會為游泳人士在離開水面時提供較舒適的環境。現時，大角咀游泳池池水水溫維持在攝氏 25 至 26 度之間，因此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 27 度。此外，泳池乃屬於濕度較高的地方，如再將室溫調高的話，會令游泳人士及救生員產生翳侷的感覺，而且太高的溫度會引致長期在泳池工作的救生員感到不適。

有關在大角咀市政大廈大堂及室內部份公眾當眼地點設置溫度顯示器的建議，本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待工程的評估完成後，將向各委員匯報其結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10月

跟進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 1881 Heritage 公共空間事宜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查詢及建議

1. 請問路政署及運輸署，對於發展商最新提交的行人隧道接駁方案設計圖則有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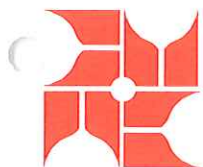
根據發展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提交本署的最新行人隧道接駁方案設計圖則，發展商採取保留原本計劃拆卸行人隧道內轉上梳士巴利道的斜道的建議，只是把行人隧道內的臨時斜道改為一段有九級闊大約 2.1 米的樓梯以及一部 1.5 米 x 1.5 米的輪椅升降台。相比於原本拆卸行人隧道斜道的方案，這最新的行人隧道接駁方案設計明顯對行人隧道的結構影響較少。因此，從路政署結構維修的角度，本署對發展商這最新的行人隧道接駁方案設計並無意見。惟這最新的行人隧道接駁方案設計對輪椅使用者會造成不便而亦未有回應有議員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一次社區建設委員會內提出的「同時設置扶手電梯」的意見。本署相信發展商會再次提交較為詳盡的設計圖則，回應議員的提議以及具體地解釋行人隧道牆身經拆卸及重新修改後的方案，以作一併審視。

2. 我們認為新的方案提供了新的行人設施供市民選擇（包括傷健人士），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與發展商積極研究及完善可行方案，優化該處行人通道及無障礙設施，方便不同需要的市民使用。

路政署不反對發展商開放 1881 Heritage 內的通道讓公眾人士前往廣東道和九龍公園徑，但本署不支持拆卸通往梳士巴利道的斜道，以免影響公眾人士。在不拆卸該斜道的大前提下，路政署樂意與發展商繼續磋商，積極研究及完善可行方案。

路政署/市區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 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運輸署

工程師(油尖)

戴尚勤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2397 8046)

戴先生：

跟進尖沙咀行人隧道接駁 1881 公共空間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討論標題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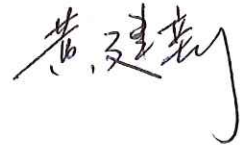
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社建會委員得悉 1881 的發展商 Flying Snow Limited (“FSL”)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向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交最新的行人隧道接駁 1881 設計圖則，運輸署已於 9 月初簡覆 FSL，確認收到其信件，並告知稍後會給予詳細回覆。委員欲知運輸署或路政署是否反對 FSL 在 8 月 20 日提呈的設計圖則；如是，請問是運輸署/路政署哪一職級人員反對該圖則。

當天會上，委員備悉現時通往梳士巴利道行人路的斜道與擬需接駁的 1881 地台有高低之差，因此，FSL 在最新的設計圖則中，提出在斜道末端加設輪椅升降平台，以便輪椅人士仍然可以經斜道通往梳士巴利道路面，但你表示這建議會令輪椅人士不便，路政署和運輸署不予支持，委員欲了解運輸署的反對理據。此外，委員欲知如路政署和運輸署最終接納有關建議，輪椅升降平台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應由哪一方負責。

委員在 10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發信要求運輸署書面解答以上提問，並通過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就此，請安排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向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傳真: 2722 7696)提供書面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副本送：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
(傳真：2758 339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4 號文件
(供 2014 年 10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長者咭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頌議員及高曉榮議員有關增設更多長者咭恆常優惠及提供更多「長者咭補領費」繳費地點的關注。

「長者咭計劃」背景資料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4 年開始推行「長者咭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市民尊敬和關懷長者，並透過印發長者咭予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各家商號所提供的折扣、優惠或優先服務。

3. 截至 2014 年 8 月，社署長者咭辦事處共發出約 153 萬張長者咭。現時長者咭持有人的數目約為 98 萬人，佔整體合資格長者的 92%。而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及商號總數約為 2 800 間，門市數目達 8 300 間。

4. 「長者咭計劃」除了透過印發長者咭予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各家商號所提供的折扣、優惠或優先服務外，同時負責推廣社會各階層關愛長者。現時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遍及各行各業，涉及長者各個生活層面，同時亦遍及全港各區域。參與提供恆常優惠的機構/商號包括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社區設施、銀行、旅遊、飲食、購物、法律、康復器材、康樂、進修、超級市場及診所等。隨著資訊科技普及化，社署已把各參與商號及機構提供的優惠資料上載社署網頁，並引入智能手機優惠資訊應用程式，進一步方便長者及其家人查閱及選擇他們喜愛的商品和服務。

「長者咭計劃」二十周年優惠推廣

5. 為慶祝「長者咭計劃」推行至今已屆二十周年，除上述恆常的優惠外，社署希望藉此機會進一步宣傳「長者咭計劃」，向長者表示敬意，於是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邀請本地飲食業於本年 11 月 16 日(國際長者日)為長者提供一天特別優惠。至今已有來自全港 18

區超過 400 間食肆商號，合共約 900 間店舖，在當日向長者咭持有人提供由九折起的優惠。社署會向參與的食肆及店舖提供特別為是次食肆優惠大行動而設計的標誌張貼於當眼處，方便長者識別。

「長者咭補領費」的繳費地點

6. 於 2013-14 年度，共有 7 092 人申請補領長者咭。當中約 70% 是透過郵寄申請。現時，除了位於灣仔區的長者咭辦事處外，全港 18 區共設有 19 個長者咭補領費繳交點，社署會按需要檢視增設繳交點的可行性。

總結

7.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4 年 10 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4 號文件
(供 2014 年 10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廣東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建新議員有關要求繼續豁免「廣東計劃」的申請者居港限制建議。

「廣東計劃」的背景資料

2. 社會福利署(下稱“本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截至 2014 年 9 月底，約 17 800 位長者已獲發津貼，當中約 16 700 位長者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

3. 「廣東計劃」的原意是為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廣東當地領取高齡津貼。在現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符合包括緊接提交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稱“一年規定”)在內的申請資格(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會被視為符合一年規定)。一年規定旨在確保高齡津貼發放給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性，以及有需要為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合理基礎，該規定能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4. 由於有長者已在較早時移居廣東，他們難以符合一年規定。為照顧這些長者的需要，我們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惟未能符合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

繼續豁免「廣東計劃」申請者居港限制的考慮

5. 一次性特別安排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實行，以便合資格的長者有充裕時間提交申請。在這項一次性特別安排於本年 9 月 30 日結束前，本署已多次在不同渠道提醒長者這一次性特別安排的時限。事實上，已有超過 20 000 名選擇移居廣東的長者在限期前已遞交申請。任何延長或取消本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的建議，並不符合廣東計劃的政策原意。

總結

6.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4年10月